2021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365

单位名称：沧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八、政府采购情况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沧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沧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主要职责是:

沧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是沧州市政府直属机构，设办公室、归集执法科、信贷管理科、会计核算科、信息网络科、稽核审计科、机关党委。下辖城区、黄骅市、任丘市、河间市、泊头市、沧县、青县、东光县、吴桥县、海兴县、南皮县、盐山县、献县、肃宁县、孟村县和渤海新区管理部(分中心)。

（一）编制、执行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并组织执行，编报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二）审批住房公积金的提取、使用。

（三）负责记载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使用等情况。

（四）负责住房公积金的核算。

（五）提出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分配方案，按程序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审议后执行。

（六）负责住房公积金的保值和归还。

（七）起草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八）完成市委、市政府和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2021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1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沧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参公事业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沧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656.8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206.0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5,415.7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5,656.87	本年支出合计	58	5,621.8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5.01
	30			61	
总计	31	5,656.87	总计	62	5,656.87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沧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656.87**	**5,656.8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6.08	206.08					
20137	网信事务	25.90	25.90					
2013704	信息安全事务	25.90	25.9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0.18	180.18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0.18	180.1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50.79	5,450.7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90	24.9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90	24.9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5,425.89	5,425.89					
22103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5,425.89	5,425.89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沧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621.85**	**5,298.13**	**323.7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6.08	206.08				
20137	网信事务	25.90	25.90				
2013704	信息安全事务	25.90	25.9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0.18	180.18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0.18	180.1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15.77	5,092.05	323.7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90	24.9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90	24.9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5,390.87	5,067.15	323.72			
22103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5,390.87	5,067.15	323.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沧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656.8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06.08	206.0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415.77	5,415.7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656.87	本年支出合计	59	5,621.85	5,621.8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35.01	35.0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5,656.87	总计	64	5,656.87	5,656.87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沧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621.85**	**5,298.13**	**323.7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6.08	206.08	
20137	网信事务	25.90	25.90	
2013704	信息安全事务	25.90	25.9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0.18	180.18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0.18	180.1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15.77	5,092.05	323.7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90	24.9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90	24.9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5,390.87	5,067.15	323.72
22103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5,390.87	5,067.15	323.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沧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942.9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59.4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85.79	30201	办公费	27.1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93.15	30202	印刷费	130.18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40.13	30203	咨询费	162.31	310	资本性支出	693.66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264.41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18.5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23.29	30206	电费	37.3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4.96	30207	邮电费	62.5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5.93	30208	取暖费	26.88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9.31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8.05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275.0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25	30211	差旅费	24.17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5.1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36.73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92.54	30214	租赁费	329.05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7	30215	会议费	1.17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5.4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12		公务接待费	0.63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200.00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4.22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1.05	30229	福利费	8.73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68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6.6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9.50			
人员经费合计		2,945.07	公用经费合计					2,353.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沧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47.61		43.56		43.56	4.05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7	8	9	10	11	12
39.31		38.68		38.68	0.6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沧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或支出、收支及结转结余等）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沧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或支出、收支及结转结余等）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5656.87万元。与2020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减少1419.04万元，下降20.05%，主要原因是2021年压减开支。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收入合计5656.8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656.87万元，占10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支出合计5621.8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298.13万元，占94.24%；项目支出323.72万元，占5.76%；经营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2020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2021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5656.87万元，比2020年度减少1419.04万元，降低20.05%，主要原因是2021年压减开支；本年支出5621.85万元，减少1314.27万元，降低18.95%，主要是因为项目支出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5656.87万元，比上年减少1419.04万元；主要原因是2021年压减开支；本年支出5621.85万元，比上年减少1314.27万元，降低18.95%，主要是因为项

目支出减少。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2021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5656.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2%,比年初预算减少614.44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部分专项提交申请后财政资金未到位；本年支出5621.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64%,比年初预算减少649.46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部分专项提交申请后财政资金未到位。具体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90.2%，比年初预算减少614.44万元，主要是部分专项提交申请后财政资金未到位；支出完成年初预算89.64%，比年初预算减少649.46万元，主要是部分专项提交申请后财政资金未到位。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5621.8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206.08万元，占3.67%，主要用于信息安全事务和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5415.77万元，占96.33%，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管理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298.1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945.0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2353.0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47.61万元，支出决算为39.31万元，完成预算的82.57%,较预算减少8.3万元,降低17.43%,主要是我单位切实压缩公务用车费用支出,相应减少公务用车运行费用支出,且公务接待费也有所下降;较2020年度决算减少1.07万元，降低2.65%，主要是近年来，“三公”经费支出逐年减少,体现了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管理制度不断完善,“三公”经费支出得到了有效控制,实现了只减不增的目标,且受疫情影响,公务接待有所减少，因此公务接待费相比2020年有所下降。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2021年度因公出国（境）支出0万元。预算数0万元，完成预算的0%。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费用较预算与上年均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近两年未发生因公出国事项。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2021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43.56万元，支出决算38.68万元，完成预算的88.8%。较预算减少4.88万元，降低11.2%，主要是我单位切实压缩公务用车费用支出，相应减少公务用车运行费用支出；较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主要是近年来，“三公”经费支出逐年减少，体现了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管理制度不断完善，“三公”经费支出得到了有效控制。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本部门2021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0辆，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年初预算持平，均为0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与2020年度决算持平，无增减变化，均为0万元，主要原因是近两年我单位均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8.68万元：本部门2021年度单

位公务用车保有量18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4.88万元，降低11.2%,主要是我单位切实压缩公务用车费用支出，相应减少公务用车运行费用支出；较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主要是近年来，“三公”经费支出逐年减少，体现了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管理制度不断完善，“三公”经费支出得到了有效控制。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2021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4.05万元，支出决算0.63万元，完成预算的15.56%。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11批次、78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3.42万元，降低84.44%,主要是我单位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有关要求，从严控制和压缩公务接待支出，且受疫情影响，公务接待减少；较上年度减少1.08万元，降低63.16%,主要是受疫情影响，公务接待减少，进而导致公务接待费减少。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22个，共涉及资金1454.6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1年度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献县业务用房装修尾款等22个二级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1454.6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献县业务用房装修尾款”等二级项目开展了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454.64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大部分项目已全部完成,预算支出合理,绩效目标设定准确,绩效标准恰当适宜,个别项目实际执行数相比预算略少,预算多出部分已上交财政,今后会更加严谨,尽量减少零头的产生。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及献县业务用房装修尾款项目等7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贷后管理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贷后管理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20万元,执行数为89.41万元,完成预算的74.51%。本项目是对沧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已发放未还清的未经担保机构全程担保的住房公积金贷款,及以后新增的贷款提供贷后管理服务。目标已完成,资金分配合理,不存在虚报项目套取财政资金和不符合申请条件的情况。

（2）档案电子扫描系统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档案电子扫描系统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5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20万元,执行数为73.4万元,完成预算的61.17%。本项目目标是对我单位公积金财务档案等进行整理和数字化加工。项目已经完工,合同金额104.8万元,

约定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70%，即73.36万元，2021年实际支付73.36万元，尾款由于财政资金紧张未予以拨付，做入2022年预算中。尾款于2022年支付。

（3）东光业务用房装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东光业务用房装修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7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45万元，执行数为32.8万元，完成预算的72.89%。本项目目标是装修改造东光管理部业务用房，为满足公积金工作人员办公需求，有良好的工环境，更好的为广大职工服务。项目已经完工，2021年已经支付首付款32.8万元，尾款由于财政资金紧张未予以拨付，做入2022年预算中。

（4）核心业务支撑系统维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核心业务支撑系统维护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25万元，执行数为24.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本项目目标是保障公积金核心业务支撑系统运行稳定，网络、数据安全。目标已完成，资金分配合理，不存在虚报项目套取财政资金和不符合申请条件的情况。

（5）机关后院改造尾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机关后院改造尾款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64万元，执行数为61.44万元，完成预算的96%。本项目目标是装修改造机关后院，为满足公积金工作人员办公需求，有良好的工环境，更好的为广大职工服务。

目标已完成，资金分配合理，不存在虚报项目套取财政资金和不符合申请条件的情况。

（6）献县业务用房装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献县业务用房装修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90万元，执行数为87.5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本项目目标是装修改造献县管理部业务用房，为满足公积金工作人员办公需求，有良好的工环境，更好的为广大职工服务。目标已完成，资金分配合理，不存在虚报项目套取财政资金和不符合申请条件的情况。

（7）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27万元，执行数为25.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本项目目标是按照等保2.0标准，对4个重要信息系统实行等级保护测评认证，目标已完成，资金分配合理，不存在虚报项目套取财政资金和不符合申请条件的情况。

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填报单位：沧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一、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贷后管理费		实施（主管）单位	沧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20	到位数：	89.41	执行数：	89.41	74.51%
	其中：财政资金	120	其中：财政资金	89.41	其中：财政资金	89.41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对沧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已发放未还清的未经担保机构全程担保的住房公积金贷款，及以后新增的贷款提供贷后管理服务。		对沧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已发放未还清的未经担保机构全程担保的住房公积金贷款，及以后新增的贷款提供贷后管理服务。				100%

四、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代理公司	12	=	1	家	1 家	优	12
		质量指标	大专及大专以上学历、人员年龄为36岁及以下	13	≧	95	%	具备一定的专业技能、能够胜任所担负的工作	优	13
		时效指标	中标成交单位与沧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签订合同年	13	≦	1	年	1 年	优	13
		成本指标	服务费用	12	≦	120	万元	894080.55 元	优	12
	效益指	经济效益	贷款逾期率	15	≦	0.0	%	≦0.01%	优	15

	标（30分）	指标				1				
		社会效益指标	避免重复投资、重复建设	15	≧	95	%	95%	优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公积金中心满意度	10	≧	95	%	≥95%	优	10
	预算执行率（10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	95	%	74.51%	优	10
	自评总分									100
五、 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该项目具体金额要在签订合同后才能知晓，因此年末实际支出要小于预算金额，预算执行进度未达到100%，今后我们工作会更加严谨，尽量使预算资金更加符合实际支出情况，不留零头。									

注：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按照所设具体指标数量平均设置分数，根据实际完成情况，按照完成率或完成质量等级评分，其中“优”得“100%、“良”得90%，”、“中”得80%、“可”得70%、“差”得60%。

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填报单位：沧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一、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历史档案电子扫描系统		实施(主管）单位	沧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20	到位数：	73.4	执行数：	73.36	61.13%
	其中：财政资金	120	其中:财政资金	73.4	其中：财政	73.36	

					资金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支付电子档案系统功能开发费用，开发版式文件管理子系统、财务档案管理子系统、多渠道采集管理子系统、人证识别核验子系统等功能，提高服务效能，推进实现更多服务事项网上办。			完成贷款历史档案的数字化加工工作，已支付首付款。		7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升级系统数量	12	=	1	套	1 套	优	12
		质量指标	扫描图像清晰度	13	≧	95	%	95%	优	13
		时效指标	数字化加工时限	13	≦	12	月	12 个月	优	13
		成本指标	开发费用	12	=	104.8	万元	73.36 万元	优	12
	效益指标（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沧州市公积金中心办公需求	15	≧	95	%	95%	优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公积金服务效能，推进更多服务事项网上办	15	≧	95	%	95%	优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公积金中心满意度	10	≧	95	%	≥95%	优	10
	预算执行率（10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	95	%	61.13%	优	5
	自评总分									95
五、 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本项目合同价款104.8万元，首付款73.36万元已于2021年支付，尾款已申请，财政已下指标文件，但未拨款，2022年支付尾款。									

注：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按照所设具体指标数量平均设置分数，根据实际完成情况，按照完成率或完成质量等级评分，其中“优”得“100%、“良”得90%，”、“中”得80%、“可”得70%、“差”得60%。

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填报单位：沧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一、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东光业务用房装修		实施（主管）单位	沧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5	到位数：	32.8	执行数：	32.8	70.00%		
	其中：财政资金	45	其中：财政资金	32.8	其中：财政资金	32.8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满足办公需求			因疫情工期延后，2021年只支付70%的首付款。			70%		
四、 年度	一级指标	二	三级指标		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	单	自评得分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级指标		分值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完成值	项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装修用房面积	12	=	690	平方米	690平方米	优	12
		质量指标	房屋质量合格率	13	≧	95	%	95%	优	13
		时效指标	装修时限	13	≦	90	日	90日	优	13
		成本指标	按照购房合同支付购置费及税费	12	=	45	万元	32.8万元	优	12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沧州市公积金东光管理部办公需求	15	≧	95	%	95%	优	15
		生态效益指								

		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使用业务用房办公	15	≧	95	%	95%	优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东光管理部满意度	10	≧	95	%	≥95%	优	10
	预算执行率（10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	95	%	70.00%	良	7
	自评总分									97
五、 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46.75万元，后压缩预算调整为45万元。因疫情原因，只支付70%的首付款，剩余30%在2022年支付，已做入2022年预算中。									

注：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按照所设具体指标数量平均设置分数，根据实际完成情况，按照完成率或完成质量等级评分，其中“优”得“100%、“良”得90%，”、“中”得80%、“可”得70%、“差”得60%。

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填报单位：沧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一、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核心业务支撑系统维护	实施（主管）单位	沧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二、预算执行情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况	预算数：	25	到位数：	25	执行数：	24.9	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5	其中：财政资金	25	其中：财政资金	24.9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公积金核心业务支撑系统运行稳定，网络、数据安全。			保障公积金核心业务支撑系统运行稳定，网络、数据安全。			100%

					预期指标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四、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需要维护的硬件设备	12	=	38	个	38 个	优	12
		质量指标	保障公积金核心业务支撑系统运行稳定，网络、数据安全	13	≧	95	%	95%	优	13
		时效指标	运维期结束完成验收	13	≦	12	月	12 个月	优	13
		成本指标	运行维护费	12	=	24.9	万元	24.9 万元	优	12
	效益指标（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各系统和设备安全平稳运行，业务办理顺畅，保障缴存职工权益	15	≧	95	%	95%	优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公积金各服务渠道业务办理顺畅，提高公积金服务质量	15	≧	95	%	95%	优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	≧	95	%	≥95%	优	10
	预算执行率（10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	95	%	100.00%	优	10
	自评总分									100
五、 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注：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按照所设具体指标数量平均设置分数，根据实际完成情况，按照完成率或完成质量等级评分，其中“优”得“100%、“良”得90%，”、“中”得80%、“可”得70%、“差”得60%。

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填报单位：沧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一、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机关后院改造尾款		实施（主管）单位	沧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4	到位数：	64	执行数： 61.44	96.00%
	其中：财政资金	64	其中：财政资金	64	其中：财政资金 61.44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满足办公需求		满足办公需求			100%

四、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装修房屋套数	12	=	1	套	1 套	优	12
		质量指标	房屋质量合格率	13	≧	95	%	95%	优	13
		时效指标	完工时限	13	≦	70	日	70 日	优	13
		成本指标	按照购房合同支付尾款	12	=	64	万元	61.44 万元	优	12
	效益指标（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沧州市公积金中心办公需求	15	≧	95	%	95%	优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使用业务用房办公	15	≧	95	%	95%	优	15
	满意度指标（10 分）	满意度指标	公积金中心满意度	10	≧	95	%	≥95%	优	10
	预算执行率（10 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	95	%	100.00%	优	10
	自评总分									100
五、 存在问题、原因	本项目合同预计 80 万元，2020 年已经支付首付款 20%，2021 年支付尾款 61.44 万元。多出部分已上交财政，今后会更加严谨，尽量不发生此种计划之外的情况。									

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注：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按照所设具体指标数量平均设置分数，根据实际完成情况，按照完成率或完成质量等级评分，其中“优”得“100%、“良”得90%，”、“中”得80%、“可”得70%、“差”得60%。

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填报单位：沧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table>
<tr><td rowspan="2">一、 基本情况</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献县业务用房装修尾款</td><td>实施（主管）单位</td><td colspan="3">沧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td></tr>
<tr><td colspan="2">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td><td colspan="2">资金到位情况</td><td colspan="2">资金执行情况</td><td>预算执行进度</td></tr>
<tr><td rowspan="3">二、预算执行情况</td><td>预算数：</td><td>90</td><td>到位数：</td><td>90</td><td>执行数：</td><td>87.58</td><td rowspan="3">97.31%</td></tr>
<tr><td>其中：财政资金</td><td>90</td><td>其中：财政资金</td><td>90</td><td>其中：财政资金</td><td>87.58</td></tr>
<tr><td>其他</td><td></td><td>其他</td><td></td><td>其他</td><td></td></tr>
<tr><td rowspan="2">三、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3">年度预期目标</td><td colspan="3">具体完成情况</td><td>总体完成率</td></tr>
<tr><td colspan="3">满足办公需求</td><td colspan="3">满足办公需求</td><td>100%</td></tr>
<tr><td rowspan="2">四、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分值</td><td colspan="3">预期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单项指标完成情况</td><td>自评得分</td></tr>
<tr><td>产出指标（50）</td><td>数量指标</td><td>装修用房面积</td><td>12</td><td>=</td><td>685.97</td><td>平方米</td><td>685.97平方米</td><td>优</td><td>12</td></tr>
</table>

		质量指标	房屋质量合格率	13	≧	95	%	95%	优	13
		时效指标	装修时限	13	≦	30	日	30 日	优	13
		成本指标	按照购房合同支付购置费及税费	12	=	90	万元	87.58 万元	优	12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沧州市公积金献县管理部办公需求	15	≧	95	%	95%	优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使用业务用房办公	15	≧	95	%	95%	优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献县管理部满意度	10	≧	95	%	≥95%	优	10
	预算执行率（10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	95	%	97.31%	优	10
	自评总分									100
五、 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本项目年初预算为100.8万元，后压缩预算调整为90万元。在今后预算工作中，会尽量贴近实际开支，不留零头。剩余金额已上交财政。									

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填报单位：沧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一、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实施（主管）单位	沧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7	到位数：	25.9	执行数：	25.9	96.00%			
	其中：财政资金	27	其中：财政资金	25.9	其中：财政资金	25.9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按照等保 2.0 标准，对 4 个重要信息系统实行等级保护测评认证。			按照等保 2.0 标准，对 4 个重要信息系统实行等级保护测评认证。			100%			
四、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系统维护数量	12	=	1	套	1 套	优	12
		质量指标	通过相应等级等保测评	13	=	100	%	100%	优	13
		时效指	按时完成等保测评	13	≦	3	月	3 个月	优	13

		标							
		成本指标	测评认证成本	12	=	25.9	万元	25.9万元	优	12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沧州市公积金办公需求	15	≧	95	%	95%	优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公积金信息系统网络安全性	15	≧	95	%	95%	优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中心对测评服务满意度	10	≧	95	%	≥95%	优	10
	预算执行率（10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	95	%	100.00%	优	10
	自评总分									100
五、 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注：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按照所设具体指标数量平均设置分数，根据实际完成情况，按照完成率或完成质量等级评分，其中“优”得“100%、“良”得90%，”、“中”得80%、“可”得70%、“差”得60%。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我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

一步提升，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良好，资金使用规范，但也存在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353.06万元，比2020年度减少323.4万元，降低12.08%。主要原因是2021年退休人员较新录用人员多，且财政资金紧张，我单位积极配合压缩开支。

八、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46.54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16.7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29.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46.5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46.5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8辆，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机要通信用车。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8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与上年持平，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台（套），与上年持平，主要是网络硬件设备。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